

##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4 年 4 月 11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上午 11: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如果同一表决权同时出现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表决权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6日（周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4月2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玉路横岗下大街16号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14号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调整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1.00	《关于终止执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强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8、9、10、11、12 为特别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在 2024 年 5 月 8 日下午 16:00 点前送达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玉路横岗下大街 16 号。

联系人：朱琼华

联系电话：0755-26055208

电子邮箱：zqb@suntakpcb.com

4、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15 投票简称：“崇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提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9日的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上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出席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议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调整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议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9.00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终止实施<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1.00	《关于终止执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附注： 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委托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委托须由股东亲笔签名。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